

##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其他、合計等八項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人事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二)電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三)藥品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凝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四)設備材料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五)維護費：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六)回饋金：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七)其他：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費用之其他所需費用支出。

(八)合計：指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全部之費用支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及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